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黃逸輝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林千代老師（請假）、溫啟仲老師、吳秀芬老師、郭忠勝老師、陳功宇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理系—林震安老師、何俊麟老師、林諭男老師、薛宏中老師、王尚勇老師、秦一男老師

化學系—王文竹老師、林孟山老師、莊子超老師、李長欣老師、潘伯申老師、陳志欣老師

學生代表—（數）魏子恒同學（請假）、（物）呂建瑜同學（請假）（化）張景竣同學、（尖）徐佩璿同學（請假）

列席：教務處蔡貞珠組長、（數）周子鈴專員、（物）周文斐組員、（化）王秋淑專員、（尖）蔡雨寰專員

壹、主席報告

- 106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共計 4 位：數學系高金美、物理系林震安、林諭男、化學系王文竹，感謝多年對本院之貢獻。
-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本院獲獎 1 位：物理系林震安；教學優良教師，本院獲獎之教師共計 4 位：數學系—林千代、蔡志群，化學系—吳俊弘、鄧金培。
-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本院獲獎教師共計 4 位：物理系—王尚勇、曾文哲、林大欽，化學系—吳俊弘。
- 105 學年度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通過名單及獎勵金額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公告，請至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教師歷程系統首頁)查詢，為蒐集教師對於申請系統的意見，請於查詢通過名單前填寫滿意度問卷。網址：http://award.tku.edu.tw/teacher_apply_status.cshhtml。
- 本院 105 學年度研究獎勵「產學研究計畫」通過名單如下：

系所別	姓名	計畫名稱
物理系	葉炳宏	1. 氮化硼與零價鐵奈米粒子的產業應用(2/3) 2. 氮化硼與零價鐵奈米粒子的產業應用(2/3)
化學系	李世元	1. MB-1 化合物合成與應用 2. IDEALs 化合物合成 3. NBP(4-Nitrophenyl 2-bromopropionate) 、 NFP(4-Nitrophenyl 2-fluoropropionate)化合物合成
化學系	王伯昌	1. 化學下鄉活動計畫 2. 化學下鄉活動計畫

六、恭喜化學系王伯昌老師榮獲「中國化學會 2016 化學服務獎章」。

七、本院 105 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及通過率統計如下（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系別	預核件數	新申請件數	專任教師	申請率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化學系	1	22	18	128%	11	47.83%
物理系	4	18	25	88%	14	63.64%
數學系	3	17	24	83%	13	65.00%
合計	8	57	67	97%	38	58.46%

八、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核定：數學系 1 名。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請各系提醒教師務必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十、本院 105 學年度圖書經費使用率不高，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僅 39.06%，請各系宣導教師積極推介購書及期刊。

單位	介購種數		複本種數		訂購種數		處理情況(%)	購得種/冊數						使用金額(NT\$)	複本(%)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中文		外文		非書資料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化學系	124	99	39	14	85	85	100	69	69	116	125	1	3	271,305	24
物理	0	13	0	2	0	11	100	7	8	19	19	0	0	27,524	15

系															
數學系	0	3	0	0	0	3	100	5	5	11	11	0	0	16,321	0
小計	124	115	39	16	85	99	100	81	82	146	155	1	3	315,150	23
原分配金額														806,884	
餘絀														491,734	
經費執行情況														39.06%	

十一、本院 105 年度募款目標表及 105 年 1-11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大樓募款	總計	目標
理學院	6,000	2,159,800	193,200	42,200	2,512,802	255,200	0	0	5,200	242,800	140,000	0	3,630,000	9,187,202	7,938,109
院辦公室	0	0	120,000	0	200,000	120,000	0	0	0	0	0	0	20,000	460,000	0
數學學系	0	1,959,800	50,000	35,000	3,200	30,000	0	0	0	108,200	97,000	0	20,000	2,303,200	2,471,418
物理學系	6,000	200,000	10,000	7,200	2,306,402	105,200	0	0	0	28,200	10,200	0	80,000	2,753,202	2,232,725
化學學系	0	0	13,200	0	3,200	0	0	0	5,200	106,400	32,800	0	3,490,000	3,650,800	3,233,966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20,000	0

奉示：系所募款或守謙募款未達 20% 之系，皆需繳交報告。

十二、第 76 次校務會議（105.11.04）紀錄摘要如下：

(一) 感謝支持淡江 6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二) 積極及早規劃大型國際性研討會：守謙會議中心預計今年三、四月完工，下學年度開學後應該可以開放使用，請各院、系所開始規劃明年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最大的空間可以容納將近四百個位置。

(三) 強化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本校課程規劃及學生的學習方向都掌握得很好，有先修先贏課程，開設大一到大四的頂石課程，但最近教育部來函我們學校畢業生的調查低於全國的平均數，學生人多固然是一個因素，但畢業生流向掌握較弱的問題必須克服，希望各系主任費心思考包括 E-mail 電子信箱的更新、如何讓學生從大一入學到大四畢業，跟系上保持密切聯繫，畢業後仍能持續聯絡，維持正確訊息，因此動態調查回收率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但並不一定是教育部重視我們才覺得重要，而是藉機連結瞭解畢業生的就業概況及對母校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校務滿意度情形。

(四) 控管行政人力員額，共體時艱減輕財務負擔：最後一點是有關學校的政策，前年的學生數大約是二萬八千人，去年大約是二萬七千人，今年教務處統計已經是二萬六千人，其中還包含了境外生的成長人數，加減之下，減少了一千人是很大的數字，學費銳減將近一億元，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對學校財務造成不小的負擔，所以這兩年除掌控新聘老師人數外；另外行政人力方面，從這學期開始要回到過去出缺不補時期，凡是有退休或留職停薪的人員，各單位自己內部解決，不再新聘同仁。

十三、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12.23）決議，本校碩士、博士班目前調整方案如下：

(一) 碩、博士班一律取消招生分組。

(二) 碩士班調整方案：

1、取消學籍分組（107 學年度）

(1) 大陸所碩士班（經濟貿易組、文化教育組）。

(2) 歐研所碩士班（歐洲聯盟研究組、俄羅斯研究組）。

(3) 化學系碩士班（化學組、化學生物組）。

2、停招或整併（107 學年度）：

(1) 資傳系碩士班：是否併入大傳系碩士班，由相關院系決定。

(2) 西語系碩士班：是否併入拉研所碩士班，由相關院系決定。

3、再觀察 1 年，106 學年度招生不理想，108 學年度停招或整併：

(1) 英文系、法文系、日文系碩士班。

(2) 未來所、教科系、教政所碩士班。

(3) 物理系、化學系碩士班。

4、減少開課學分：物理系、化學系碩士班：106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減少四分之一。

(三) 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方案：更名(107 學年度)：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 博士班調整方案：

1、停招或整併(108 學年度)：物理系、化學系博士班。

2、再觀察 1 年，106 學年度招生不理想，109 學年度停招或整併：數學系博士班。

(五) 停招或整併原則：碩、博士班近 4 年內 3 年註冊率低於 70%，且至少有 1 年註冊人數低於 12 人(含境外生)者。

十四、本院已依「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之計畫內容，初步規劃：

(一) 108 學年度增設「理學研究所」(暫訂)。

(二)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開課學分數按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乘一點五倍計算為 42 學分。

(三) 必選 18 學分：由物、化各提 3 門課程。

(四) 選修 24 學分：由數、物、化各提 2、3、3 門課程。

十五、科技部每年度之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補助案，請老師們踴躍申請，若校內排名第一，科技部原則上通過機率亦高，學校也會提供計畫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十六、歷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單位如下：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請各系積極爭取。

學年度	屆別	系別(依筆劃順序排列)
101	第 1 屆	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102	第 2 屆	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3	第 3 屆	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4	第 4 屆	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十七、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5 日 0A 公告 105 學年度補助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美金壹仟元之生活補助費，每院 1 名，105 年 7 月 31 日止需完成補助費用之請領及核銷手續，本院已有數學系教師申請，106 年度之指標數為 12 人(校務發展計畫報部執行成效用)，除各院保障 1 名員額、商管學院 2 名員額外，尚餘員額 3 名，若有意願之老師請於 3 月 10 日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十八、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中，請各系所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設定 1 個國際合作系所(預計於 106 年 4 月填報質化)，106 學年度要展開合作交流，107 學年度要交質化之合作成效。

十九、請本院各系試與國外姊妹校聯繫簽立雙聯學位計畫，對學生而言，也多一項選擇，目前全校僅剩理學院沒有簽署雙聯學位。

二十、第 7 屆「理學之夜」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於淡水校園文錙音樂廳舉行，屆時請老師多多參與。

二一、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為調整放假日(補 105 年 11 月 6 日校慶上班)，春節假期自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6 日(星期一)止。

二二、重申：退休同仁的研究室，實驗室應儘速歸還(依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議研究中心空間處理會議紀錄：教授退休後其研究室收回，得由學院重新分配)。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物理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案。

2、物理系兩組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案。

3、化學系 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案。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理學院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2 學分為本學位學程選修學分案。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停開替代案。

8、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案。

(二)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
- 2、數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 3、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 4、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 5、數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
- 6、數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三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修正案。
- 7、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條件追認案。
- 8、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考試科目案。
- 9、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追認案。
- 10、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
- 11、化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 12、化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正案。
- 13、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案。
- 1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案。

(三)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通過本院各系核發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案。

(五)通過建請學校修訂「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人力資源處回復擬提相關會議參考研議，目前仍蒐集意見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黃逸輝主任

- 1、恭喜林千代、蔡志群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劉育昇助教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助教。
- 2、恭喜數學四林喜筑同學參加 105「衝破微積」全國積分王網路競賽，獲 11 月第 8 名及總積分王第 13 名。
- 3、本校 105 學年度首次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錄取數學組 2 年級 1 人，資統組 2 年級 2 人，數學組 3 年級 1 人。（資統組 3 年級無招考名額）。
- 4、本系 106 學年度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名額 A 組 3 名、B 組 4 名。105 年 12 月 15 日放榜，A 組正取 2 名、B 組正取 1 名，兩組皆無備取。
- 5、感謝陳功宇、楊定揮、吳孟年老師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赴福建師範大學、泉州師範大學宣傳招生。
- 6、高金美老師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退休，下學期仍會在本系兼課，感謝高老師對系上的付出。
- 7、106 學年度核定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員額 1 名，擬延攬具數學或資訊相關領域專長之師資，並以計算數學專長為優先。
- 8、為協助大學部學生解決課業問題，申請學習與教學中心經費辦理「微積分」、「線性代數」及「高等微積分」等 3 科課業輔導，由專任助教陳東瓏授課。
- 9、本系數學三秦培華同學申請國交處交換生赴本校日本姊妹校櫻美林大學研習 1 年，研習時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10、本系訂於 106 年 3 月 4 日（週六）於科學館 1 樓及 S104 舉辦為期 1 天的「淡江數學日」活動，內容將規劃有系所介紹、模擬面試、入門知識（數學科普、統計、大數據發展等）及動手動腦玩數學等，以介紹本系，吸引熱愛數學的高中生來校就讀。
- 11、本系將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辦理「春之饗宴」數學系系友大會暨系友盃球賽。
- 12、建議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比照期中問卷增加詢問學生「缺席情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學生參與投票機制，延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 1、林震安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王尚勇老師的「Quantum Mechanics for Thinkers」、曾文哲老師的「物理的數學方法(一)」及林大欽老師的「General Physics」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 2、林震安及林諭男老師於本學期榮退。
- 3、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碩士班正取 2 名。

- 4、10月29日(六)舉辦「淡江大學物理系開放日」,由秦一男老師負責籌劃,吸引北北基22校81名高中生報名,68名參加。
- 5、11月6日(六)舉辦逢十系友返校活動,約50位系友返校與在校教職員生同聚。
- 6、12月16日林震安老師帶領32名大學部同學赴新竹宜特科技公司參訪。
- 7、本系將於106年1月16日至18日於本校淡水校園承辦「2017年物理年會」,預計與會近2000人,論文發表逾千篇。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 1、恭喜王伯昌研發長榮獲「中國化學會2016化學服務獎章」,2012年以化學遊樂趣開啟偏鄉科普服務,至今已完成300場次,美國化學學會(ACS)於今年年會肯定此科普教育推廣模式,並將此教學模式推薦給該學會會員。
- 2、恭喜吳俊弘、鄧金培老師榮獲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吳俊弘老師榮獲104學年度優良教材。
- 3、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化學組報名8名,化生組1名。
- 4、本系與姊妹校日本大阪府立大學舉辦之第四屆TKU-OPU研討會,已於105年11月20-21日於蘭陽校園舉行,計發表論文數老師13篇及學生42篇,成果豐碩。
- 5、2017第十二屆鍾靈化學創意競賽訂於106年3月11日舉辦,1/1開始網路報名。
- 6、為鼓勵學生留校就讀,本系已放寬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希望各位老師宣傳並鼓勵同學申請。
- 7、105年12月8日班代表座談會對於教學評量和優良教師評選的建議:
 - (1)有些學生是以玩笑性質在做問卷或者是學生本身的上課態度明顯有問題,就把老師所教的課程批評的一文不值,結果的參考價值並不大,而且老師必須要以加分方式鼓勵同學填問卷,我覺得當初設置評選的目的有點偏了,學生只為了分數而去填問卷。(材化一提)
 - (2)有同學反應:很多老師說做教學評鑑可以加分但是很多同學做完忘記截圖,而老師那邊又看不到誰有做,以致於不能加分建議在教學評鑑截止後,可以將有做的名單讓老師看到。(生化一提)
 - (3)教師教學評鑑太過兩極,如果班上有學生明明自己態度差,學習狀況也零零落落,在寫評鑑就會放入個人的情緒來批評教師。(碩化一提)
 - (4)問卷的問題提問太籠統,方向太廣,問卷應該設計的更詳細一點,讓學生可以更貼切回答,以提升問卷的可信度。(生化二提)
- 8、化學系老師對教學評量和優良教師評選的建議:

期末評量問卷建議加入問項:

 - (1)學習效果:我對這門課付出很大努力學習。
 - (2)專業態度:這門課的老師評分嚴謹。

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建議修正:

第四條第六項: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建議改為:任何一次被查堂缺課者不列入考慮。

第五條:建議增加一教學特優教師之評比,應繳交二學年內之學生評語、出題卷及學生成績分布。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 1、去(105)年11月下旬已將本學位學程106學年度招生海報寄至各縣市102所公私立高中,亦請台北校園總務組協助張貼2張招生海報於台北校園海報區,期能增加各校高中生至本學位學程就讀意願。
- 2、去(105)年12月初致電新北市立竹圍高中及私立淡江高中輔導室,期能至這2所高中招生,該校已答應安排下學期(106年2、3月)至該校招生。
- 3、106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學校已核定本學位學程聯合分發1位,個人申請2位。
- 4、教學評量建議:請學校於預算內購買足可吸引學生上網評量的大獎,而非分散許多小獎。
- 5、優良教師評選建議:增列評選條件如下,上課內容清晰、使學生感覺輕鬆不要緊張、上課不用點名也能讓學生有上課的動力及意願。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5年10月16日OA來文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秘書處於105年9月30日

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各單位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如引用第七條，應提院務會議修正，並經校長核定。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為全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辦理招生事項，特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辦理招生事項，特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數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因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設置依據引用條文配合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學校規定修正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讓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皆可申請。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四年級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修正為要求預研究生四年級應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 二、文字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及第五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秘書處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公布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前述修正取消「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之限制，並修正送審著作篇數限制，故擬配合修正本系教師升等規則。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及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二、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作一篇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送審著作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SCI或EI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1/(作者數-1)。 	<p>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二、升等教師於七年內，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以上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六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SCI或EI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1/(作者數-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增訂送審著作篇數限制、取消送審參考著作年限規定。 二、修正送審著作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篇數。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證書之影本，提供送審著作及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各項教學、服務資料提出申請。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教師證書之影本，提供七年內之著作及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各項教學、服務資料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提案四：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理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評估項目 1 建議加入擔任主持人，擬修訂為「近三年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口頭報告

或擔任主持人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近三年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口頭報告或擔任主持人者，每次加 1 分，擔任 Keynote/Special/Invited Lecture 再加 1 分。	1. 近三年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或口頭報告者，每次加 1 分，擔任 Keynote/Special/Invited Lecture 再加 1 分。	一、文字及標點修正。 二、評估項目 1 建議加入擔任主持人者。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可否在考試週的前星期四中午前交，現在考試前一週交，該週還未上課，無法掌握進度，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依教務處建議，因期中、期末考試命題科目達 1700 科，請個案處理或由老師自行印製試題。

提案六：數學系建議取消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二一(或三二)，應令退學之規定，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為避免學生怕被二一，修課多有顧忌，因此經常期中退選或不敢修較困難的課程，另外有鑑於現今部分學生學習態度及程度需較多時間成長，也為了給學生較多次學習機會，再加上教育部已有設定修業年限，實毋須多加限制學生學習機會，故建議取消案揭規定。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先送院長會議取得共識後，再提教務會議。

提案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16 日 OA 來文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秘書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實施，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各單位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如引用第七條，應提院務會議修正，並經校長核定。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七條已修正為第六條，設置依據引用條文配合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取消。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	放寬申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八條 預研究生之大學五學期總成績在班上前10名者(每班)，於研究所一年級開學時發給獎學金5萬元，獎助名額以3名為原則。	本條刪除
第八條~第十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伍、教務處蔡貞珠組長報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已開放，請各位老師至遲請於學生初選課（106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教學計畫表。

陸、主席指示事項

有關教學評量修改，請各系再行研議後，提出具體意見，以提案方式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11:45）